

证券代码：874403

证券简称：众和高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 （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八）提供财务资助；
- （九）提供担保；
- （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一）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十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三）债权、债务重组；
- （十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五）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本制度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二）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

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

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公司挂牌后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本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措施如下：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此对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情况；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

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间等；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第十六条 非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以下”，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

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